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025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25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50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